

台灣省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委員 煥智(孫重輝代理) 記錄：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蔡爾翰 李國堂 黃國益 陳昆和 張德安
程英傑 施海樹

五、列席人員：何文男 蔡宏郎 陳明合 謝正男 蔡奇澤
姜淋煌 蔡玉蘭代 曾蘭芬 吳武璋

六、主席致詞：孫委員重輝

大家好，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經圓滿完成，感謝本會諸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所有同仁的辛苦參與和協助。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委員會會議決案執行情形

(二)工作報告：第一、四組工作報告

□第一組謝組長補充說明「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」

1、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條文重點：

(1) 候選人登記資格

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，得由依法設立的政黨或二十人以上組成選舉聯盟，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；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三年、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，也得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。

(2) 中選會應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

國大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，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供政黨、聯盟發表政見。每一政黨、聯盟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分鐘，受指定電視台不得拒絕。

(3) 捐贈競選經費之限制

政黨、聯盟不得收受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人（居）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這幾個地區的人（居）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捐贈競選經費。

(4) 當選名額分配¹

國大代表選舉當選名額分配，以各政黨、聯盟得票數之和為有效票數，有效票數再除各政黨、聯盟得票數，求得各政黨、聯盟得票比率，最後再以應選名額乘各政黨、聯盟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，即為各政黨、聯盟分配的當選名額。

(5) 婦女、原住民保障名額

政黨或聯盟當選名額，每滿四人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每滿三十人，應有原住民當選名額一人；兼具婦女、原住民身份者，以原住民當選名額計算。

(6) 婦女、原住民保障名額分配具優先性

政黨或聯盟分配的婦女、原住民當選名額，如按各政黨或聯盟登記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，婦女、原住民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，應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、原住民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。

2、任務型國大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任期以 1 個月為限。

3、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時程之規劃如次：

- (1) 3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- (2) 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候選人登記。
- (3) 3 月 30 日前政黨或聯盟撤回或更換候選人名單。
- (4) 4 月 15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。
- (5) 4 月 21 日辦理號次抽籤。

¹ 任務型國大選舉以全國為單一選區，各登記參選之政黨、選舉聯盟依得票比例分配當選名額，無區域當選數額之問題，且係依各政黨、選舉聯盟於選前即提出之「候選人名單」依序分配。

(6) 4月24日前完成選舉人名冊造冊。

(7) 5月4日至13日競選活動期間，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；至於係採播送政黨宣傳錄影帶方式，或現場轉播政見發表會，目前尚未定案。

(8) 5月10日公告選舉人數。

(9) 5月11日前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至各家戶。

(10) 5月14日投開票。

□ 陳維仟撕毀選票案補充說明：何召集人文男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規定：「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，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，5萬元以下罰鍰」，條文明揭裁量空間。依循本會舊例，倘無特別情形，均從輕科處，而本案行為人之撕毀選票行為非出於惡意，考量其情可憫，故議決不罰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案由：本縣選民張金福，於93年12月11日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撕毀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

1、裁處新台幣5千元罰鍰。

2、請明確說明本案與陳維仟案情節有別，裁罰殊異之原因，以免外界質疑。

(二) 案由：本會受理監察小組委員舉發立法委員候選人謝堯政、洪玉欽、李和順等散發宣傳單未親自簽名案各一件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

1、裁處新台幣1萬2千元罰鍰。

2、請加強宣導候選人印發宣傳單應親自簽名之規定，今後如有違反，應按違反比例處理，再犯者加重裁罰。

(三) 案由：本會受理監察小組委員舉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

選人侯水盛、李全教、李俊毅、黃偉哲、葉宜津等違法張貼廣告物各一件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

1、裁處新台幣 1 萬 2 千元罰鍰。

2、請有關單位加強宣導候選人不得隨意張貼競選廣告物之規定，今後如有故違，比照第二案加重裁罰。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